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J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园停车管理场，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备注：依据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